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关于《申请书》的复函

中科威禾科技（肇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书》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因此，我局不对你公司出具环保审查意见。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可直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或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特此复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23年1月5日

